**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较好完成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关于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相关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积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开展法治宣传**

1.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定期组织学习，局主要领导亲自领学，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领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职能业务工作开展。

2.2023年，我局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一是突出重点，将普及宪法、民法典纳入工作重点。今年我局在民法典宣传周和宪法周，由执法队全面线上线下开展主题普法主题活动，用贴近实际生活的法宣标语让法治文化进村入户，同时以发放普法宣传材料，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将宣传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二是将普及行业法融入日常服务管理。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等公共服务过程中，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其合法生产经营。在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时，将处理问题与宣讲法律规定、分析案件事实有机结合，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是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制度，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作为普法载体。

**（二）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1.切实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按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不断完善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及时更新并在大连政务服务网公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纳入大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的事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同时按“四减”工作地求，压缩审批时间至法定时限的40%以下。我局行政许可数量和质量保持了较高水平。

2.2023年，共办结行政处罚案件19件（含2022年未办结案件4件），普通程序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2件，包括种子、农药、肥料、农产品、兽药案各1件，饲料案7件,简易程序查处违法行为5件。目前除2个饲料案未结案外，其余案件全部办结，罚没款371741.5元，没收非法财物货值23666元。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910人次, 在种子、肥料领域对30家生产经营业户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在农药、兽药、饲料、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监督执法检查243次，开展种子执法专项行动1次，开展饲料标签执法检查专项行动1次，联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农机执法专项行动3次。共检查种子、农药、肥料、饲料等生产企业26家，农业专业合作社18家，农资经营商店201家，农机合作社18家次,农机维修网点10家,农机大户12家，蔬菜大棚6户,检查农机车辆52台，卷帘机12台，现场排查安全隐患32处，纠正违法行为15个，立案查处11起。

**（三）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1.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各项制度，坚持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做好执法登记、备案制，形成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法制审核、备案常态化。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为加快推进“法治金普”建设，结合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本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行年度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大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引入合法性审查机制等，让行政决策更加透明科学规范。

2.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重大行政决策或行政行为在局党组会讨论之前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等环节要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将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四）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结合综合执法改革与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执法活动并严格履行公开公示程序，杜绝乱检查、乱罚款。

2.强化文明执法理念。执法中注重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杜绝粗暴野蛮执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等行为，确保执法有力度也有温度。

3.规范行政行为。2023年，我局内部进行两次案卷评查工作，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反馈，不断提高执法案卷质量。执法队李欣、徐威萍主办的“经营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案”被农业农村部评为2022年度全国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和2022年度全国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文书；王赫、谷玉强主办的农药案及徐威萍、张兰兰主办的饲料案被大连市农业农村局评为2023年度优秀案卷；徐威萍、王波主办的“金普新区某鱼药店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添加剂案”入选大连市2022年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执法人员李欣入选辽宁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指导小组和全省案卷评查工作小组。

**（五）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局主要领导在局干部大会等重要会议上反复强调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重要性，增加党员干部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防范化解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并能做到面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够确保预案得到有效落实。

2.提升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日常注重应急物资的储备，如遇突发事件能够提供充足保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特殊时期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防洪防汛等职责能够得以正确履行。

**（六）健全行政纠纷的预防和化解机制**

1.加强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排查。注重排查预警，落实责任监督，认真做好多元化解，确保农经、畜牧、水利和渔业等各领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认真梳理严格甄别把关，把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渠道中剥离出来，加强与街道、村级的联络互动，做好指导协调，通过调解将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对于应当诉讼、仲裁、复议解决的信访案件，“法定途径优先”，按程序积极引导百姓导入法定程序。对于属于行政部门职责的涉农信访案件，积极健全依法逐级走访制度，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引导群众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全年信访情况稳定，局系统未发生重大非访案件。

3.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100%。

**（七）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法定公开事项内容。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开展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执法信息报送工作。推广使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平台，执法人员开通账号170人，积极应用，使用率在95%以上。同时，认真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做好政务公开日活动。配合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

**（八）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选派精兵强将充实一线。为更好适应新区信用体系建设需求，选派年轻力量充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确保信用工作能够得以良好开展。在切实做好信用日常工作的同时，组织力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向信用办信用简报报送信息。

2.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按照联合信用奖惩工作要求，按期报送联合奖惩台账。

3.扎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按照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继续做好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工作。对已出台的针对管理对象失信行为认定（黑名单）、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文件进行梳理，自查自纠。要求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凡无法律法规等依据而作出的“失信”认定等行为，均须认真开展清理，对于其他有明确依据的，要进一步规范，并制作失信约束措施台账。清理中未发现失信约束措施不规范现象，各项工作均能围绕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切实开展。

4.认真编制完善信用资源目录。按照新区信用中心的要求，结合局系统权责事项目录，认真编制完善信用资源目录，为新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一手数据。

5.切实落实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度。在做好内部宣传、学习的基础上，切实落实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度，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6.全力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克服每个月约7000件行政许可，工作压力巨大的困难，全力做好“双公示”工作，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7.切实开展《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宣传月活动。广泛组织局机关科室、农业中心，街道办事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宣传月活动。通过分发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悬挂宣传标语、滚动播放电子屏幕、电子宣传板，以及转发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切实宣传《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确保条例入脑入心。

8.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公共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等编制工作。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律专业人才储备不足。法律专业人员相对较少，与所承担的行政执法、法制审核、行政应诉等职责任务不相适应问题；二是执法人员流动和岗位变换，导致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问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效压实。严格执行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以及《辽宁省实施<法治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细则》，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并坚持做好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将法治建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

**四、下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不断加强法治学习培训。积极组织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增强学习规范性、系统性，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履行**执法职能，确保行政执法队伍稳定，经费充足。同时要加快对执法人员的培训，达到拉之能战、战之能胜。三是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化、标准化等管理。四是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五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积极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六是持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通过执法资格考试和案卷评查等方法途径，不断优化执法人员结构，提高执法能力水平。七是继续做好普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责任制，加大普法工作力度，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3日